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2878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7419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3	12	10	二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4	1	6	一	**開放報名**	● **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5Kde1bFNJKRPz4x5）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　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	2	7	五	**截止報名**	
114	3	12	三	**准考證寄出**	
114	3	19	三	**下午3時公告面試之試場位置及試場**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114	3	29	六	**入學招生考試：面試**	
114	4	2	三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 考生對面試有疑義，於**中午12時**以前提出
114	4	16	三	**寄發成績單**	
114	4	21	一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只受理傳真複查）**	
114	4	23	三	**考生申訴截止日**	申訴受理期間：114年4月16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
114	4	25	五	**公告錄取榜單**	
114	5	16	五	**報到註冊暨繳交第一期註冊費**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即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供查驗。
114	6	7	六	**開始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附件5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6	准考證
附件7	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9	考生申訴表
附件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11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附件12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附件13	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培育計畫。

（四）教育部113年7月22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5次會議決議。

（五）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2878號函。

（六）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7419號函。

（七)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

二、班別名稱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三、招生人數

1班，15~50人（報考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權利）。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

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六、招生方式

(一)本學分班招生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甄試入學。

(二)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三) 報名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起至114年2月7日（星期五）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1. 報名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B4或A3規格**之信封袋**郵寄**。(信封袋正面請貼上簡章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3. 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惟此表單資料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5Kde1bFNJKRPz4x5）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元整。

(六) 繳費方式

1.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抬頭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名「姓名、特幼學士後學分班」字樣）。
2. 請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袋，於114年2月7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申請報名費退費規定

1. 除因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5)。
2. 如報考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利，如不招生，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報考者如需領回報名資料，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辦公室），親自領回或由本校依報名所附之回郵郵資予以寄回。
3. **如因「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15名，經本校報奉教育部同意不予開班，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八) 報名手續

1. 繳交文件如下表，請逐一檢核繳交。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報名表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非與准考證之照片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報名表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報名必備
3	學分抵免申請表	1. 印製A3格式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	◎無則免附 ◎簡章附件2－學分抵免申請表
4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	1. 須為修畢十年內之成績單正本 2. 如欲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若無申請學分抵免者，免附
5	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6	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非與報名表之照片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6－准考證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7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	◎抬頭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 **姓名、特幼學士後學分班**	◎報名必備
8	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2個(需各貼足36元郵資)	◎請使用中式12K信封，尺寸：長23公分寬12公分 ◎係為以掛號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之用 ◎請在每個信封正面以正楷書填寫報考人姓名、郵遞區號與收件地址	◎報名必備
9	**書面審查資料冊**	**◎書面審查資料請另外裝訂成冊，須檢附以下文件：** **1.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2.書面審查資料表** **3.自傳** **4.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各項為「書面審查」必備）** 6.其他:相關證照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請詳閱簡章附件12、附件13之說明，並逐項檢附應附文件。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 ◎簡章附件13－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
備註	1.請將報名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之信封袋，並貼上本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俾利審查作業。 2.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3.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書面審查資料所檢附的證照文件，於面試報到時，需繳驗正本，或相關機構出具且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2. 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

(2)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3)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條件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九) 寄發准考證

1. **准考證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2. **考試（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本簡章附件6）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並於報到時依工作人員指示提供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面試作業全部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面試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 書面審查

1.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滿分
個人基本資料及大學歷年成績考評	50%	100分
自傳	50%	

2.報考人於報名時，**需依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所列應檢附的文件清單，並依簡章附件12格式填寫書面審查表及自傳**，連同須檢送之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另外裝訂成冊，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信封袋一併寄出。

3.應檢附文件

(1)個人基本資料表、大學歷年成績考評：**請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不限內容範圍。撰寫方向建議：個人人格特質、興趣愛好、學習經歷成果；任職特教領域機構之相關工作成果、經驗或心得；修讀本學分班之未來期許及職涯規劃等（**並請依實際需要，提供佐證文件**）。

(3)上述書面審查檢附之佐證文件如為影本者，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十一) 考試（面試）

1. **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2. 面試時間：

於114年3月12日寄發准考證時，併予書面通知應考人。

3. 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滿分
1.專業知識	20%	100分
2.教學能力	40%	
3.溝通表達	40%	

4. 面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114年3月19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試場資訊及試場（面試）規則。

5. 考生對考試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面試完畢4日內（**114年4月2日中午12時以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十二) 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1.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書面審查及面試最低錄取標準，達書面審查及面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書面審查成績占50%，面試成績占5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3.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合計超過50人時，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序，錄取至50名止，其餘依序為備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以書面審查之「個人基本資料與大學歷年成績」項目佔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依上述方式排序至第50名仍有同分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

4.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招生名額50人時，則不足額錄取。

5.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15人時，則本校於報教育部同意後，不予開班。

(十三) **寄發成績單**及申請成績複查

1.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發成績單。

2.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簡章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書。

(2)**複查費：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為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請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4)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面試之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四) 考生申訴

1.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4年4月16日寄出成績單之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簡章附件9－考生申訴表。

3.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十五) 公告錄取榜單

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榜單。

(十六) 報到及註冊繳費

1. 報到註冊日期：正取生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報到，並繳納第一期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註

冊，並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七) 附則

1. 報考人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傳染病之情形，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報考人經錄取、結業後可能擔任教師教學工作，為避免教師進用困難，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聽障、語障或視障等影響教學工作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3. 正式錄取者，須繳驗報到前6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X光檢驗)。

七、開班日期

114年6月7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暫訂)。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八、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週六、日，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二)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九、教學地點

以實體上課為原則，上課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惟仍需視疫情與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或調整上課地點。

十、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1.5年，至少須修習52學分。

十一、收費標準

(一) 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計收，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
2.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依本校規定酌收4學時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新臺幣10, 000元整。
3. 繳費方式：第一期註冊費用於報到時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信用卡方式繳交，第二期(含)以後費用及繳費方式另行公告。

十二、開設課程

本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3年9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79433號函同意備查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詳請參考簡章附件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學員需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畢總學分數至少為52學分**，規劃如下：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16學分**

1. 必修課程（應修畢2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2. 選修課程（應修畢14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教育社會學	2	36	
	幼兒教保概論	2	36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育實踐	幼兒文學	2	36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36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合計至少應修畢36學分**

1. 必修課程（應修畢26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共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特殊兒童發展	3	54	
教育方法 (共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36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36	
	應用行為分析	2	36	
教育實踐 (共9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72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2	36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54	

2. 選修課程（下列共13學分，至少應修畢10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共2學分)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36	1.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2.「教育實踐」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8學分。 3.於開課後，由本校視課程需求及學員修讀意願，就「藝術治療」及「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科目擇一開課。
教育實踐(共11學分、至少應修8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	2	36	
	社會技巧訓練	2	36	
	溝通訓練	2	36	
	藝術治療（暫定）	3	5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暫定）	2	36	

備註：

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及實際狀況調整開課。
2.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2學分，包含以下4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10學分。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7學分。

3.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4. **須先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5. **須先修畢「學前特教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十三、抵免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二) 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請參照簡章附件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於報名時併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件2－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三) 領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修畢學分為10年內者，可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十四、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一) 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每次上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或課堂進行中離席超過15分鐘以上者，均視為缺課時數1小時，併入該科目之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計算。

(二) 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三) **每一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娩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例如：教育心理學2學分，共36小時，請假不得超過12小時）。**

(四) 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亦無法依學員個人要求，提供原定授課方式以外之其他任何上課型式（例如：某科目為實體課程，須到校上課，恕無法依個別學員需求，提供視訊上課）。

(五)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者，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應修總學分，亦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或增開課程提供修課。

(七) 成績計算：每一科目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八) **凡學員修習各期科目，有一科成績不及格或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時數者，即予退訓，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外，亦須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停課為準）。

(十二)本校無提供宿舍入住，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或洽詢本校國際會館瞭解資訊。

(十三)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校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十五、教育實習學校

(一)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三) 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四)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 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六)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七) 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2.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ncue.edu.tw/。
3.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113.09.10更新)，網址：https://wooo.tw/bvcHXsq。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八)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及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7 年內於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從事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六、其他須注意事項

(一) 修畢本學分班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十七、師資（暫定，屆時依實際授課情形及需求安排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哲學	2	陳延興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葉川榮	助理教授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林彩岫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幼兒教保概論	2	蔣姿儀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魏美惠	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阮震亞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謝瑩慧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幼兒文學	2	林佳慧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劉佳鎮(合授) 施孟琪(合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體育學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必修)**	洪榮照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吳柱龍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必修)**	洪榮照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特殊兒童發展	**3(必修)**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必修)**	洪榮照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必修)**	廖晨惠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王淑娟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必修)**	曹傑如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吳柱龍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14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應用行為分析	**2(必修)**	廖晨惠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侯禎塘	**名譽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兼任 本校退休
		洪榮照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必修)**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王淑娟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廖晨惠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2(必修)**	王淑娟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侯禎塘	**名譽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兼任 本校退休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必修)**	侯禎塘	**名譽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兼任 本校退休
		吳佩芳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吳佩芳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孫世恒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	2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廖晨惠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孫世恒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社會技巧訓練	2	王欣宜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溝通訓練	2	王淑娟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藝術治療（暫定）	3	侯禎塘	**名譽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兼任 本校退休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暫定)	2	詹秀美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所)	專任

十八、圖書

教育類中文圖書合計35,877冊；西文圖書合計18,510冊，總計54,387冊。

十九、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二十、退費規定

(一) 凡已繳費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二) 若因故未能繼續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各期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期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件11－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 (04)2218-3256確認，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劉小姐信箱kao0114@dce.ntcu.edu.tw，俾利核對退款。

二十一、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

進修推廣部許可達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251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蘇柏鑫組長　　聯絡電話：(04)-2218-3645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黃淑惠專員　　聯絡電話：(04)-2218-3252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劉昱欣小姐　　聯絡電話：(04)-2218-3256

附件1－報名表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餐食需求</td><td colspan="2">□葷 □素</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2">□□□□□□</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13">（O）：　　（H）：　　手機：</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
（如無免填）</td><td colspan="3"></td><td>職稱
（如無免填）</td><td colspan="2"></td><td>工作內容
（簡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學以上(含)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td><td colspan="12">＿＿＿＿＿＿＿＿學校＿＿＿＿＿＿＿＿(院)系＿＿＿＿＿＿學位　民國＿＿年 畢(肄) 業</td></tr>
<tr><td colspan="6">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7">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學歷證明影本，於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由相關機構出具核有「與正本相符」字樣之影本。**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附件2－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ˇ」）(※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備文件)	2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3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5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等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倘入學前具有特教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畢特教教育學程者，須檢附「師資生證明文件」（成績單上面有顯示亦可），載明自○學年度第○學期起至○學年度第○學期具特教師資生資格。具特教師資生身分時期且於10年內所修之課程，始得申請學分抵免。
4.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小教教師證），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5.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科目＿＿＿學分（由本校填寫）

收件單位(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特殊教育學系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年別：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必修 2 學分	應修至少 16 學分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5 選 3 選修至少 6 學分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幼兒教保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6 選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教育實踐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5 選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幼兒藝術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Rhythm of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學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必修 8 學分 選修至少 2 學分 合計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必修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必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教育實踐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必	4	4	必修 9 學分 選修至少 8 學分 合計 17 學分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必	3	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3	3	
		社會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選	2	2	

說明
1.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2 學分，包含以下 4 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6 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10 學分。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7 學分。 **2. 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8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165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2792號函備查

一、 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七）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八）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 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五、 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114年2月7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報名人數未達15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2.退費帳戶如為臺灣銀行或郵局，免扣匯費新臺幣30元。

附件6－准考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面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面試日期：民國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xx：xx 起	有關面試規則於114年3月12日寄出准考證時，併予通知應考人。

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書面審查
□**面試**

親筆簽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面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3 時以前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郵政費匯票影本至(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面試			
核算總分			

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 件 人：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繳交資料請考生打ˇ	□1.報名表 □2.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5.修畢十年內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不同時必備） □6.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7.准考證 □8.郵政匯票 □9.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2個，需各貼足36元郵資 □10. **書面審查資料表冊（請另外單獨裝訂成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信封，

於民國114年2月7日(五)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附件 9－考生申訴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考 生 申 訴 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備註：

一、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6 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4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附件 10-個資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各項證照、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2)地區：本國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班　　別</td><td>申請人</td><td>身分證字號</td><td>退費人</td><td>與申請人關係</td></tr>
<tr><td>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td><td></td><td></td><td></td><td>本人</td></tr>
<tr><td colspan="3">學員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學員連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colspan="2">宅（ ）</td></tr>
<tr><td colspan="2">公（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申請退費理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收據號碼</td><td></td></tr>
<tr><td>繳費金額</td><td></td></tr>
<tr><td colspan="5">退費帳號（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5">☐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td></tr>
<tr><td colspan="5">☐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td><td colspan="3">進修推廣部主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

1.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56，傳真電話：(04)2218-3250。
2.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kao0114@dce.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封面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姓　名	
書面審查「檢附之文件」一覽表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1.	書面審查資料表（必備）：請依「附件 13」的格式填寫
2.	自傳（必備）：請依「附件 13」的格式及說明撰寫
3.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4.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必備）
5.	教師證照（無則免附）
6.	各類專長證照（無則免附）
7.	現職在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8.	其他：自傳提及而檢附之佐證文件（如：任職於特教領域相關工作之成果照片或證明文件）

備註：書面審查資料冊之文件，請依所列順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附件13－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畢業學校					
就讀學系/畢業學系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				
修習完成的輔系或學程	學校名稱: 輔系名稱: 學程名稱:				
在學成績	（請檢附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總成績：　　分 系排名：　　（或班排名）：				
教師證照	□中學 □小學 □幼兒園 □特教 □實習中 □無 □其他_____				
證照專長能力	（如有相關證照，請檢附證明文件） 1. 語言相關證照：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 2. 證照：_____				
現　　職	□無 □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吋相片黏貼處

附件13－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

二、自傳：個人人格特質、興趣愛好、學習經歷成果；任職特教領域機構之相關工作成果、經驗或心得；修讀本學分班之未來期許及職涯規劃等。

說明：

一、 文字撰寫請用 14 號標楷體、行距：固定行高 22 點。

二、 自傳內容如須提供佐證文件，不限型式。

三、 請由次頁從頭寫起。

附件13－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

自　傳（姓名000）